湖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

（1987年1月21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1987年1月22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号公布　1987年1月22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有关法律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全体公民都应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关于保护妇女、儿童权益的规定。一切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都有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，对侵犯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、揭发和控告。　　第三条　任何单位不得在招工招干、招生分配、提职晋级、评定职称、确定报酬、分配住房等方面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。　　第四条　划分责任田、责任山、自留地、自留山，妇女与男子一律平等。农村妇女结婚或离婚，其户口所在地应划给或保留责任田、责任山、自留地、自留山。　　第五条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。已婚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，丧偶妇女再婚时有权处分依法继承的遗产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　　第六条　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，落实女职工福利待遇和生产安全措施。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，建立健全妇女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、更年期的保护制度。　　第七条　禁止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离婚、丧偶妇女，有再婚或不再婚的自由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对干涉婚姻自由的，应进行批评教育，予以制止；对采取暴力手段干涉婚姻自由的，应依法追究。　　第八条　取缔卖淫、嫖娼活动。对强迫、引诱、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，应依法从严处理。对卖淫妇女和嫖客，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。　　第九条　严禁拐卖妇女、儿童。构成拐卖人口罪的，应依法惩处，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而收买的，应给予行政处罚。　　对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有关地方的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解救，任何人不得阻挠或以任何借口索取补偿。　　第十条　禁止虐待生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、禁止弃婴、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。违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、行政处罚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，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　　发展盲、聋、哑等残疾儿童的教育事业，办好各类残疾人学校。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做工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大力发展幼儿教育事业，加强儿童保健和社会福利工作，鼓励集体和个人兴办托儿所、幼儿园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。因体罚使儿童身心健康受到损害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保证本规定的实施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